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(共2件電子檔)(0125001A00_ATTCH6.pdf、012500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